

2026 年度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 收支预算总表.....	9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措施政策，拟订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辖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管辖行业权限内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建设招投标。

(三) 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对城市管理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管辖行业的行业管理及市场化监管，承担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灾害、质量和安全事故。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四) 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管辖行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人行道上非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监督指导工作。

(五) 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

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管理县城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指导乡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负责县城中心城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照明保障。

（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成验收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的监管工作。参与中心城区汛期所辖设施排涝调度工作。

（八）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景观评价，监督管理和指导养护作业招投标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研究编制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指挥、调度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

责县本级直接管养的市政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排水排污设施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考核、监察工作。

（十）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辖行业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征收、申报工作。研究提出管辖行业服务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等方面政策建议。负责拟订管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对各乡镇城镇管理和服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工作。

（十二）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的职责。督导各乡镇和县直相关职能单位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城市管理应强化城市管理宏观指导、监督检查以及应急处置等职责，加强、优化、转变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

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一是加强市政管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给排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保障安全高效运行。二是构建智慧城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和监控服务。加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三是发挥市场作用。引入市场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行业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
3	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二大队
4	永春县市政服务中心
5	永春县城乡环境卫生考评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抓手

手，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着力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永春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永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市政设施。对城区市政道路、城市桥梁、排水设施、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查，做到一日一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养护台账。

（二）加强园林绿化建管。一是加速工程建设，全力督促并完成口袋公园建设收尾工作；加快推进留安山木栈道等公用设施提升工程，确保按计划于7月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基本完工，切实提升公园绿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品质。二是强化精细养护，持续加强城区公园、绿地及行道树的日常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时修剪、补植、防治病虫害，保障绿化景观效果和生态功能。三是深化协同管理，主动配合市政综合巡查工作，形成管理合力；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绿化施工占用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

（三）深化城市精细管理。一是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联合各乡镇、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路段的执法，及时发现垃圾乱堆乱放、违规倾倒等问题，通过各部门齐心协力整治，力争实现监管规范、执法严格、

常态长效的目标。二是常态化开展户外广告整治，把消防安全的遮窗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纳入管辖中队日常巡查管理重点内容，坚决守护好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消防安全底线。

三是加强宣传使广大市民和违章违法者了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让市民充分认识到城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的艰苦和困难，使之更加支持和配合城市管理的工作。

（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活动，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盯紧城镇燃气、有限空间等事故多发易发重点领域，以“四不两直”随机抽查、不定期“回头看”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9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76.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74.87	本年支出合计	8774.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774.87	支出合计	8774.8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774.87	7774.87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774.87	7774.87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74.87	1740.26	7034.6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398.00	0.00	1398.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90	478.40	0.5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95.51	1261.86	133.6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9.88	0.00	2279.8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2.58	0.00	522.58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9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76.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774.87	支出合计	8774.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74.87	1740.26	6034.61
2110302	水体	1398.00	0.00	139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00	0.00	17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90	478.40	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95.51	1261.86	133.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9.88	0.00	2279.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2.58	0.00	522.5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	0.00	1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7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5.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4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85
30101	基本工资	270.96
30102	津贴补贴	150.12
30103	奖金	4.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
30107	绩效工资	5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01
30201	办公费	64.3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52.16
30228	工会经费	8.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30305	生活补助	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774.87万元，比上年增加66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路灯电费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7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774.87万元，比上年增加66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路灯电费项目。其中：基本支出1740.26万元、项目支出7034.6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74.87万元，比上年增加1664.29万元，增长27.24%，主要原因是：增加路灯电费、污水处理费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公务接待，同时合理保障了执法执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10302-水体 1398.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支出。

（二）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1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环境卫生经费支出。

（三）2120101-行政运行 478.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四）2120104-城管执法 1395.5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9.8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六）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2.58 万元。主要用于渗滤液处理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00 万元，降低 41.1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有 700 万元由政府性基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公务接待，同时合理保障了污水处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4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8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与上年一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公用设施用电平稳运行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建设资金	=8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数量指标	电表数量	=562 个
		质量指标	设施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公用设施便利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全县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0		
	财政拨款:	1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村庄环卫基础设施，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五有”目标（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城乡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投入	=17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 标	群众响应度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项及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覆盖 22 个乡镇	=22 个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农村人居环境	≥90%
		经济效益指 标	预算投入实际运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村民垃圾分类意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79.88		
	财政拨款:	1479.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卫生保洁做到常态化、精细化，提升永春县城的宜居水平，确保城市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改善提升永春县城宜居环境，为社会的不断发 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县级投入经费	=1479.8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项目涵盖范围	=90.00 万平方 米
		质量指标	办结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绿化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指 标	项目资金实际运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群众人数	≥26.0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5%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98.00		
	财政拨款:	13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输送至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	=239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生活用水水质	≥90%
		经济效益指 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5%

污水处理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输送至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吨数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生活用水水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5%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市场化 运作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22.58		
	财政拨款:	522.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维尔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市场化运作，日处理渗滤液约200吨，日处理地下导排水400吨，渗滤液处理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建设资金	=522.58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年渗滤液处理量	=5万吨
		质量指标	全时段全量达标处理	≥100mg/L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水质，降低环境污染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01万元，比上年减少9.28万元，降低1.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

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4.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920.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